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函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75號
承辦人：吳玲毓
電話：(089)325110分機1510
傳真：(089)356916
電子信箱：lingyu510@mail.ttdare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人字第1123332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CH1 附件1、臺東場各課(分場)可提供實習申請名額及項目調查表(公告).pdf、ATTCH2 附表2、臺東場學生實習申請表.pdf、ATTCH3 附表3、臺東場學生實習具結書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2)年度本場提供大專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申請實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場網站(路徑：最新消息--公告)：

(一)實習對象：現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(含技術學院或研究所)，農業相關科系學生，且需已修畢大二以上課程(五專部需已修畢三年級以上課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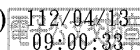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申請期限：本(112)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截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具結書寄送至lingyu510@mail.ttdares.gov.tw或傳真至(089-356916)

三、檢附本場實習名額項目一覽表、實習申請表及具結書各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場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20006607 112/04/13

第1頁，共4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5頁

附表 1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112 年可提供大專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實習名額及項目一覽表

單位	實習單位	實習項目/輔導人(分機)	實習期間	實習地點	本場可提供名額	備註
作物改良課	稻作研究室	水稻育苗、田間規劃、插秧實作、田間管理、米質檢測等工作/廖勁穎(1610)	7-8 月	本場稻作研究室	2	
	雜糧研究室	無(田間無作物可提供實習)			-	
	園藝研究室				-	
環境課	土壤肥料研究室	土壤營養診斷技術/黃文益(1722)	7-8 月	本場土肥研究室	2	
	植物保護研究室				-	
	農業機械研究室				-	
農業推廣課	教育訓練研究室				-	
	農村生活研究室				-	
斑鳩分場	果樹研究室	臺東地區特色果樹栽培及果園管理/陳筱鈞(2912)	7-8 月	斑鳩分場果樹研究室	1	
	果園有機經營研究室	果樹有機栽培技術及果園有機管理/陳奕君(3920)	7-10 月	斑鳩分場果園有機經營研究室	2	
合計名額					7	

申請期限：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

附表 2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就 讀 學 校		科系	
		年級	
申請實習 項目內容			
投保意外 傷害險	☐ 有，報到時繳交加保文件 ☐ 無		
學 生 聯絡方式	地址： 電話：	E-mail：	
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 電話：	關係：	
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	電話：	
自我簡介及實 習計畫 (請於 800 字內 敘明實習動 機、目的、與實 習內容相關經 驗及預期成果 等內容)			

附記：

1. 本項實習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，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，五專部學生須修畢 3 年級以上課程，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。
2. 表列實習項目，每人最多選擇 1 項。(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)
3. 表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超過本場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，由本場審核後將核定名冊函復各校。
4. 本場聯絡人：吳玲毓電話：(089)325110 分機 1510 電子信箱:lingyu510@mail.ttdares.gov.tw

附表 3

實習學生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同意，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、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應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不得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，離場後亦同，如有洩漏、遺失、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

本具結書同意人(家長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